

证券代码：832924

证券简称：明石创新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焕新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94,295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及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94,295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唐焕新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94,295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史乐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期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、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94,295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94,295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高少臣、唐焕新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68,545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8%；反对股数 2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94,295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征律师，王腾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